

股票质押合同无效的情况有哪些原因——股权质押合同有效吗？-股识吧

一、合同在什么情况下不生效

该合同只要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即为合法，若你想辞工，可以尝试弄到该合同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再提出辞职

二、为什么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因为公司对于收购或者减资自己的股份是严格受到公司章程和公司法限制的，并有严格的程序要求，而公司接受了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就可能出现在主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就会导致实现本公司股票质押权，无选择地变相的收购了公司股份，而没有经过程序条件，因此为法律所禁止的。

三、介绍什么是聘用合同？合同的有效无效情况是什么

聘用合同是劳动合同的一种，是确立聘用单位与应聘的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主要表现为：

1.聘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

聘用合同与一般合同成立的条件一样，只有事业单位和拟聘用人员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自愿达成协议时，聘用合同才成立。

2.聘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一点是双方自由表达意愿的前提，也是双方实现权利义务的重要基础。

事业单位是用人的一方，但不等于单位的法律地位高于聘用人员的地位，可以任意将其意志强加于对方。

聘用合同又不同于一般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聘用合同是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的有隶属关系的协议，属于身份关系协议的范畴，因此，聘用合同与调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有重要区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股权质押合同有效吗？

有效啊，股权不属于不可质押的范围，登记是具有公示效力而不具有生效效力，合同符合法规即可生效。

五、股权质押可能存在哪些风险

1、股权价值波动下的市场风险2、出质人信用缺失下的道德风险3、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法律风险

六、公司股权质押有何风险，谢谢大家的回答

股权质押也是一种融资方式，是以其股权为质押物而成立的质押关系。股权质押是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而且股权质押是会有有一定的风险的。那么股权质押有什么风险呢?下面的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1、股权价值波动下的市场风险
股权设质如同股权转让，质权人接受股权设质就意味着从出质人手里接过了股权的市场风险。而股权价格波动的频率和幅度都远远大于传统用于担保的实物资产。无论是股权被质押企业的经营风险，还是其他的外部因素，其最终结果都转嫁在股权的价格上。当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出现资不抵债时，股权价格下跌，转让股权所得价款极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债务。虽然法律规定质物变价后的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仍由债务人继续清偿

。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的现实状况，贷款人继续追讨的成本和收益往往不成正比。

2、出质人信用缺失下的道德风险所谓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是指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二次圈钱”，甚至出现掏空公司的现象。

由于股权的价值依赖于公司的价值，股权价值的保值需要质权人对公司进行持续评估，而未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相对不完善，信息披露不透明，同时作为第三方股权公司不是合同主体，质权人难以对其生产经营、资产处置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和控制，容易导致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掏空股权公司资产，悬空银行债权。

3、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法律风险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因存在诸多缺陷而给质权人带来如下风险：一是优先受偿权的特殊性隐含的风险。

股权质押制度规定的优先受偿权与一般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不同，具有特殊性。当出质公司破产时，股权质押人对出质股权不享有对担保物的别除权，因为公司破产时其股权的价值接近于零，股权中所包含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和公司事务的参与权已无价值，实现质权几无可能。

二是涉外股权瑕疵设质的风险。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或核准的期限缴付出资，实行的是注册资本授权制，即股权的取得并不是以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前提，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可能以其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设定质权，给质权人带来风险。

4、股权交易市场不完善下的处置风险在股权质押融资中，如果企业无法正常归还融资款项，处置出质股权的所得将成为债权人不受损失的保障。

目前，虽然各地区设置的产权交易所可以进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但其受制于《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中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不得拆细、不得连续、不得标准化”的相关规定，一直无法形成统一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场。

由于产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绝大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定价机制难以形成，股权难以自由转让，质权人和出质人难以对股权价值进行合理的评估。

价值评估过低，会导致出质人无法获得更多的融资；

价值评估过高，出质人质权将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中小企业股权质押融资的规模。

股权价格波动的频率和幅度都是远远大于传统用于担保的实物资产的。

无论是股权被质押企业的经营风险，还是其他的外部因素，其最终结果都转嫁在股权的价格上面。

还有其他相关问题想要了解，欢迎咨询的免费法律咨询。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合同无效的情况有哪些原因.pdf](#)

[《股票上升一点意味着什么》](#)

[《什么叫股票的公允价格》](#)

[《股票在什么情况下能低吸》](#)

[下载：股票质押合同无效的情况有哪些原因.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合同无效的情况有哪些原因》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7052656.html>